

证券代码: 600805

证券简称: 悦达投资

编号: 临 2020-013 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局部影响, 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不再执行以下系列准则: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 2. 变更内容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照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版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